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火车、汽车）

注册号：09IE2025000220088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责任范围

第二条 本保险分为陆运险和陆运一切险二种。被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本保险按保险单上订明承保险别的条款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陆运险

本保险负责赔偿：

1、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遭受暴风、雷电、洪水、地震自然灾害，或由于运输工具遭受碰撞、倾覆、出轨，或在驳运过程中因驳运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碰撞，或由于遭受隧道坍塌，崖崩，或失火、爆炸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2、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陆运一切险

除包括上列陆运险的责任外，保险人还负责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责任免除

第三条 本保险对下列损失、责任、费用，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重大过失行为、违法犯罪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 （二）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 （三）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 （四）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 （五）本公司陆上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和货物运输罢工险条款规定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

责任起迄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负“仓至仓”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的陆上和与其有关的水上驳运在内，直至该项货物运达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收货人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的其他储存处所为止，如未运抵上述仓库或储存处所，则以被保险货物运抵最后卸载的车站满六十天为止。

第五条 若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明确约定，则本保险负“仓至港”责任，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货物，保险责任自承保货物在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时起至在保单载明的目的地港口全部卸离运输工具时止，货物自目的地港口至目的地收货人的仓库或储存处所期间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保险价值按货物的实际价值或货物的实际价值加运杂费确定。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参照保险价值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较高者为准。

保险费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缴纳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谨慎选择承运人，并督促其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被保险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其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按照以下规定的应尽义务办理有关事项。

(一)当被保险货物运抵保险单所载目的地以后，被保险人应及时提货，当发现被保险货物遭受任何损失，应即向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检验、理赔代理人申请检验。如发现被保险货物整件短少或有明显残损痕迹，应即向承运人、受托人或有关当局索取货损货差证明。如果货损货差是由于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有关方面的责任所造成，应以书面方式向他们提出索赔，必要时还需取得延长时效的认证。**如未履行上述规定义务，保险人对有关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二)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抢救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向保险人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单证：

保险单正本、提单、发票、装箱单、磅码单、货损货差证明、检验报告及索赔清单。如涉及第三者责任还须提供向责任方追偿的有关函电及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 (一) 保险单（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票（货价证明）；
- (二) 承运部门签发的事故签证、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 (三) 收货单位的入库记录、检验报告、损失清单及救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费用的单据；
- (四)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不足额投保，保险金额低于货物价值时，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货价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九条 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部分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索赔。如被保险人提出要求，保险人也可以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第二十条 保险货物遭受损失后的残值，双方应当协商处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单程货物运输保险、定期货物运输保险的每次运输的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合同。

其他退保情形，按照投保人与保险人合同约定执行。